

“药品保”是真创新还是玩过头

投保可享购药折扣

“保障范围齐全，药品目录涵盖耳鼻喉科、妇科、内科、口腔科、眼科等十余个科室的258余种常见疾病、1300余种常见药品。可满足病人常见的用药需求。”近日，北京商报记者通过燕赵健康云App中的投保界面了解到：“药品保”保费79元，主险为药品不良反应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额10万元，特定疾病特定药品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是“药品保”的附加险，保额为2万元。记者实测发现，因有附加险的“加持”，每次购药可在扣除0元免赔额后进行保险金给付，比如一款市场价格为10元的药品，投保后自己仅需支付3元，另外的7元，保险可以买单。

不论是原价600多元的“安宫牛黄丸”，还是原价几十元的“桂林西瓜霜含片”等常见药的确可实现三折购买。北京商报记者实测，投保后选择所需药品、加入购物车会弹出复诊开方界面，系统默认会选择无过往病史、复诊凭证遗失/或不在身边，通过提交用药问卷等流程，即可进行支付买单。记者选择了仁和牌碳酸钙D3咀嚼片（100片），原价为113.4元，三折价格仅需34.02元。

“药品保”可谓是把药价打了下来，另一款保险产品“慢病保”投保后则可以领药。

“最低199元享全年用药”每年可节省数千元治疗慢病药品费用”在线购药，物流配送到家”……北京商报记者同样在燕赵健康云App中找到了“慢病保”，该保险有“降压保”、“降脂保”、“降糖保”三种保险方案，并且有基础版和双享版供选择，比如“降糖保”基础版价格为249元，每次理赔申请时可以选一种药品进行领取，每次药品剂量最多为3个月的用量。

北京商记者在投保支付成功后，进行了药品选择。比如“降糖保”基础版可在包括“阿卡波糖胶囊”在内的八款药品中选择其一，病历、出院记录等糖尿病确诊依据可选择性提供，最后一步则是等待配送到家，记者从选择药品到收到药品用了三天时间。

投保“慢病保”后可领取的药品价值几何？北京商报记者发现，从每款药品标明的市场均价来看，药品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比如“降脂保”基础版中可选药品最贵的为市场均价75元的“阿昔莫司胶囊”，记者9月21日下单后，截至目前6盒药品已发货。



或是“药转保”？

众所周知，保险所承保的风险的核心特征就是不确定性，然而，“药品保”“慢病保”在投保及购药过程中无需提供病历，0免赔额，也没有等待期。最低花费几十元或几百元左右投保“慢病保”后，可以获得和保费相近或是超出保费市场均价的药品，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些产品责任相叠加后，不符合保险规律，同时也对产品的可持续性、合规性提出了质疑。

综合“药品保”“慢病保”业务模式来看，业内人士指出，这类以保险的名义异化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模式与监管此前点名的“药转保”类似。北京商报记者就相关质疑致函燕赵财险，但截至发稿，燕赵财险未进行回复。

“药转保”业务的本质是，财险公司通过与有关机构合作，使用短期健康险产品实际承担已确诊客户发生频次确定、损失程度确定的医疗费用支出，异化了保险业务，使保险或然事件成为必然事件。

“市面上最常见的一类‘药转保’为，当某

一患者需要用药时，可以通过先买保险的形式，然后通过保险理赔‘拿药’。另外一种‘药转保’业务，因为药品无法参与‘常规’形式的打折，所以药企会通过保险来实现打折促销的目的，行业内美其名曰‘创新支付’，其实，以此来看，创新支付其实属于创新销售。”行业某保险第三方TPA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银保监会指出，在实际业务承保中，财险公司将通过将短期健康险等待期设置为0天、将保险责任终止条件设置为给付一次等方式迎合业务模式需求，保费收入与药品价格相近，从收取保费到支付赔款间隔时间较短，且公司未参与掌握核心风险管理环节，业务持续亏损。

表面上看达成了双赢的目标，然而，“慢病保”“药品保”如此让利消费者的创新可能还会出现打破行业良性竞争赛道等问题。通过这样的模式，保险公司扮演的是“支付通道”的角色，就是通过保险理赔完成药费支付，虽然可以获得看上去好看的数据，但在整个业务运作过程中，保险公司只是进行了“走账”。

风险隐患外露

从“药转保”业务的风险来看，其存在多重风险，保险机构最终将被边缘化，这从长远来看对消费者、行业均不利。

“‘药转保’业务不是真正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保障的创新，也不是监管机构所鼓励的创新。”李文中表示，这种创新一是使得保险业务数据不真实，可能导致相关部门据此做出错误的决策。由于其本身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险，结果进入保险体系之后保险公司需要将其当作保险业务接受准备金提取、偿付能力管理等各种监管约束，其实也增加了保险公司的经营负担，扰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此外，保险公司本身也涉嫌非法经营。

李文中同时也认为，这会导致保险业务数据虚假，影响国家有关部门的保险政策制定。其次，这脱离了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风险保障的基本属性，影响民众对保险的正确认知，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银保监会也指出，在上述业务中，财险公司承保的是确定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不符

合大数法则、射幸原则等基本保险原理，且无法通过重大风险测试。二是公司风险管控缺失，前端承保和后端理赔等核心环节均由相关机构掌握，保险公司不掌握自主定价权，也未实质参与风险管理，无法体现保险经营风险管理的基本功能作用。

产品创新要有尺度

保险的基本原理是大数法则，大数法则主要是指保险在可保风险的范围内，根据自身的承保能力，尽可能多地承保风险和标的，来实现风险分散。射幸性是保险保障功能的基础，如果没有危险，没有射幸，保险制度将不复存在。显然，对于保险公司而言，任何业务模式都不能违背这两大保险基本原理。

那么，产品创新如何把握尺度？李文中认为，保险公司要深刻理解保险本质是风险管理工具，一切保险产品与业务创新都不能脱离这个本质。不能乱创新、为了创新而创新。不合适的产品与业务创新会给保险公司带来违法违规的风险。

“产品创新一定要贴近客户的需求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保险公司进行产品创新首先要考虑的。保险产品创新可以在保险的市场营销中，和客户一同定价，和客户一起来讨论保障和责任及范围，同时还要具有风险管理的服务，这一系列才能构成保险产品。”一位业内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除此之外，保险一定要以保障为基础，保险公司不能做“零和游戏”，保险价值的体现是和客户一起面对风险，应对风险，并且给出风险的建议，比如要通过保险公司在其他行业领域的风险管理，或者是在宽度和广度方面，有风险管理的处理经验，针对客户需求提前进行预防。这样才可以让保险真正实现雪中送炭或者是救人于危难之中的作用，客户会更有底气去应对和驾驭风险，才能相信保险业。

当前，保险监管机构也正在加强对保险创新业务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恰当”的创新。银保监会指出，各财产保险公司应紧紧围绕保险保障本源开展产品创新工作，结合不同被保险人的风险特点，持续优化保险产品、体现风险保障责任，满足不同人群在药品和健康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依法合规开展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胡永新

多诱饵+高返利 银保监会警示租借信用卡风险



3%—6%价码诱导租借

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当前，银行卡、信用卡租借买卖黑产依旧猖獗。在一些社交平台上，不乏打着“暗语”的不法分子，宣称提供“包吃、包住、包机票”一揽子服务，诱导持卡人租借信用卡。

9月22日，在社交平台发布了因资金周转急于出借信用卡的需求后，北京商报记者收到了多位卡贩子发来的私信：“卡主能到位吗？需要来本地操作。”卡贩子介绍称：“因为风控的原因，目前我们只接地方银行和信用社的信用卡，需要卡主本人来当地操作，一两天就可以用完，包机票、食宿。”

除了用“包吃住”作为诱饵，这类卡贩子也会提供可观的返利。卡贩子介绍，在租借过程中，持卡人的信用卡仅作为“工具”使用，在操作过程中，卡贩子会将自有资金存入持卡

人信用卡，然后用POS机进行套现，这就完成了租借过程。持卡人单人租借名下信用卡可以拿到卡贩子存入信用卡资金总额度3%的返利，也就是说，假如存入总额度为10万元，那么持卡人总共可以拿到3000元返利。若持卡人可以拉到其他亲朋好友一起租借信用卡，那么持卡人可以拿到4%的返利。如果额度是100万元起步的信用卡，甚至能开出5%—6%的返利。

不过，对于租借信用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卡贩子们却闭口不谈。当北京商报记者询问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风险时，卡贩子直言：“这些不重要，想要办理就抓紧”。更多卡贩子则是直接忽略回答这一问题，记者多次追问也未得到答案。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表示，信用卡顾名思义以信用为基础，不当使用不但可能使自身财产受损、背负高额贷款，还将面临信用损害乃至受到失信惩罚的境地。出

租、出借个人金融相关账户属于高风险行为，不仅信用卡，出租、出借银行储蓄卡同样具有极高风险甚至会卷入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持卡人需要强化法律意识，明确用卡规则，远离不当用卡带来的资金风险与法律风险。

“赚快钱”心态不可取

近年来，银行卡、信用卡已成为诈骗、洗钱案件高发的根源，不法分子利用银行卡、信用卡转移赃款、逃避打击，给公安机关的侦办工作带来不小难度，更是将持卡人推入违法犯罪的陷阱。

当前，一些参与租借信用卡的持卡人法律意识普遍淡薄，甚至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此类“赚快钱”方式不会被发现。对此，银保监会提醒广大持卡人要注意信用卡持卡安全，不要轻易将卡号、密码、验证要素等信用卡个人金融信息透露给他人，谨防上当受骗或被他

人非法使用。当发现个人信息泄露或受到不法侵害时，应第一时间与发卡银行联系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除此之外，要正确用卡。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时应根据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科学、理性消费。要坚持“量入为出”，防止“寅吃卯粮”、过度消费，更要防止因大额负债陷入“以贷还贷”“以卡养卡”的境况。在日常使用中应充分了解信用卡账单生成日、计息、免息还款期、分期付款等相关规定，避免还款逾期等带来的不良后果。

博通分析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表示，对持卡人来说，出租或出借信用卡后，征信和资产都会存在受损的隐患，而且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帮助其进行套现和洗钱。建议持卡人不要盲目办卡，更不要盲目出借，要提高警惕。

“信用卡作为银行给予持卡人可以进行小额信贷消费及支付的工具，仅能由本人在商户购物、消费时进行支付。持卡人向他人出借信用卡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所被使用或借出的款项也由持卡人承担偿还责任，不能作为向发卡银行提出债务转移给借卡人的借口。”董峰如是说道。

租借信用卡风险多

信用卡租借主要存在三种风险，具体来看，持卡人出租、出借信用卡，可能导致信用

卡过度消费、资金过度透支，因无力还款造成信用卡逾期不仅会产生巨额利息、复利及违约金，还会损害持卡人个人征信，影响持卡人申请贷款，甚至引发司法诉讼等。此外，持卡人个人信息也存在泄露风险。

其次，持卡人将个人信用卡出借，如借用人使用不当，将信用卡额度款项用于房地产、证券、基金、理财或典当、抵押、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将给持卡人带来信用卡使用违规的风险，容易导致信用卡被发卡行降额、限制使用或停止使用，甚至需要承担罚款、罚息等违约责任。

而这样的行为也会埋下违法犯罪隐患。持卡人出租或出借信用卡可能会被实际使用人或犯罪团伙用于非法套现、洗钱、转移诈骗资金、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出租人、出借人也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卡资深研究人士董峰指出，持卡人无论通过何种手段出租、出借信用卡，都违背了民间借贷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的规范要求，而且也增加了银行不良信贷的风险，扰乱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因此，出借行为系无效的民间借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原、被告在借条中约定的此部分借款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原告无权要求被告支付利息。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胡永新